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5,935,022.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同时通过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股票、股指期货、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采用市场中性的投资策略，结合多种绝对收益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运用股指期货实现套期保值，力争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6,904,146.10
本期利润	-598,655,262.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13,581,222.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0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16%	1.39%	0.42%	0.01%	-5.58%	1.38%
过去三个月	-7.69%	1.10%	1.30%	0.01%	-8.99%	1.09%
过去六个月	-8.21%	1.13%	2.62%	0.02%	-10.83%	1.11%
过去一年	4.74%	0.92%	5.42%	0.02%	-0.68%	0.9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3%	0.68%	18.27%	0.02%	1.56%	0.66%

注:本基金追求绝对收益，因此以年化收益率6%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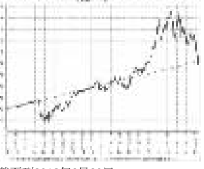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8年6月30日。

2、按照《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 [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兴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承非	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本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日	–	14年	理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根据相关要求对股票大宗交易流程进行梳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非公平的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在年初短暂的亢奋后，进入了较大幅度的调整。本基金在上半年还是维持一个适度的股票仓位，没有进行权益仓位大的调整。在结构上对去年涨幅较大的蓝筹股在年初进行了缩减，增持了一些中等市值的成长股，但是效果不是很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4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2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A股的投资者大多数对未来比较悲观，主要担忧的外部贸易战和内部去杠杆对经济带来的不确定性。另外，今年各个行业的黑天鹅事件显得比较多，也打击了投资者的信心。虽然未来内部和外部的因素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我们认为今年的A股也不会出现特别重大的情况。一个支撑我们相对乐观的理由就是目前A股的估值水平拉长时间看是能给投资者带来回报的。在目前的指数点位下，A股市场不存在太大的系统性的风险。只是目前的悲观情绪的扭转需要时间。

本基金还是会坚持原来的投资风格，为持有人争取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或IT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35,802,087.86	557,549,454.97
结算备付金		324,119,692.29	67,446,544.09
存出保证金		23,733,058.66	1,467,58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4,906,344.12	7,678,043,924.20
其中:股票投资		4,872,490,251.10	5,878,758,485.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2,416,093.02	1,799,285,439.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82,640,693.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617,378.68	98,322,649.07
应收利息		2,768,666.49	27,753,170.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21,947,228.10	9,213,224,01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2,336,715.5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12,801.74	7,618,708.73
应付托管费		1,453,200.42	1,904,677.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89,916.39	2,377,004.59
应交税费		15,867.9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4,219.55	180,000.00
负债合计		8,366,006.00	134,417,10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975,935,022.24	7,308,789,912.39
未分配利润		837,646,199.86	1,770,017,00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3,581,222.10	9,078,806,91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1,947,228.10	9,213,224,018.6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40元，基金份额总额5,975,935,022.2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7,287,671.48	326,039,634.20
1.利息收入		20,167,134.72	15,270,866.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24,859.12	10,494,980.98
债券利息收入		10,084,672.29	3,661,109.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7,603.31	1,114,775.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5,816,967.69	5,062,031.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4,126,848.10	-17,452,066.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029,059.39	9,559,168.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51,335,570.00	–
股利收益		45,996,630.20	12,954,928.7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559,409.07	303,128,022.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87,635.18	2,578,713.64
减:二、费用		201,367,591.49	40,959,736.92
1. 管理人报酬		185,625,210.06	24,932,854.64
2. 托管费		9,845,908.13	6,233,213.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773,154.02	9,681,243.4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6,809.39	–
7. 其他费用		116,509.89	112,42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655,262.97	285,079,897.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655,262.97	285,079,897.2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08,789,912.39	1,770,017,000.20	9,078,806,912.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98,655,262.97	-598,655,262.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2,854,890.15	-333,715,537.37	-1,666,570,427.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9,091,843.84	90,211,170.49	559,303,014.33
2.基金赎回款	-1,801,946,733.99	-423,926,707.86	-2,225,873,441.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5,935,022.24	837,646,199.86	6,813,581,222.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72,394,417.47	429,156,227.77	5,701,550,645.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5,079,897.28	285,079,897.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9,457,938.10	-34,711,204.88	-594,169,142.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5,052,945.82	93,044,534.03	1,158,097,479.85
2.基金赎回款	-1,624,510,883.92	-127,755,738.91	-1,752,266,622.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2,936,479.37	679,524,920.17	5,392,461,399.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兰荣______ ______庄园芳______ ____詹鸿飞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1号文)，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787,173,551.3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4,786,646,979.68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526,571.71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4,787,173,551.39份。其中，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0,750.0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根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持有该认购份额期限不低于三年。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6%。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 易印花税。

(g)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41,736,057.76	3.25%	4,785,852,204.38	65.1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77,300,000.00	95.11%	84,584,239.08	71.94%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1,000,0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03,651.29	3.74%	41,365.10	4.1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522,144.97	68.48%	1,518,577.39	53.4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625,210.06	24,932,854.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017,810.83	6,125,015.0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45,908.13	6,233,213.7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513,324.80	10,000,75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513,324.80	10,000,75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59%	0.2122%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035,802,087.86	8,143,063.66	1,002,879,750.38	10,406,184.0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27	分众传媒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12.59	9.40	5,000,000	62,950,000.00	47,000,000.00	–
002027	分众传媒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11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转增	–	9.40	1,000,000	–	9,400,000.00	注1
002174	游族网络	2018年2月9日	2018年8月9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18.18	19.58	4,350,000	79,083,000.00	85,173,000.00	–
002174	游族网络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17.56	18.74	2,000,000	35,120,000.00	37,480,000.00	–
603899	晨光文具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28.53	30.06	1,000,000	28,530,000.00	30,060,000.00	–
600258	首旅酒店	2017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9.22	25.01	1,430,804	27,500,052.88	35,784,408.04	–
600258	首旅酒店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1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25.01	286,161	–	7,156,886.61	注2
600258	首旅酒店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25.01	343,393	–	8,588,258.93	注3
601801	皖新传媒	2016年9月6日	2018年9月3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82	7.37	5,499,154	65,000,000.28	40,528,764.98	–
000553	沙隆达A	2018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4.90	14.77	2,013,400	29,999,660.00	29,737,918.00	–
000553	沙隆达A	2018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4.90	14.03	2,013,400	29,999,660.00	28,248,002.00	–
000413	东旭光电	2016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29	5.86	4,769,475	29,999,997.75	27,949,123.50	–
002594	比亚迪	2016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57.40	46.69	522,648	29,999,995.20	24,402,435.12	–
002798	帝欧家居	2018年1月19日	2019年1月2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7.18	27.38	317,931	14,999,984.58	8,704,950.78	–
002798	帝欧家居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1月2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27.38	222,551	–	6,093,446.38	注4
002798	帝欧家居	2018年1月19日	2020年1月2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7.18	25.82	317,931	14,999,984.58	8,208,978.42	–
002798	帝欧家居	2018年5月18日	2020年1月2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25.82	222,552	–	5,746,292.64	注4
600604	市北高新	2016年8月31日	2018年8月2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5.31	4.53	457,218	6,999,999.93	2,071,197.54	–
600604	市北高新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8月2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4.53	457,217	–	2,071,193.01	注5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6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77	16.40	1,771,729	24,396,708.33	29,056,355.60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2月2日	2019年2月12日	老股转让	78.73	54.86	37,717	2,969,459.41	2,069,154.62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5月8日	2019年2月12日	老股转让-转增	–	54.86	15,087	–	827,672.82	注6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老股转让	40.29	39.07	7,008	282,352.32	273,802.56	–
300713	英可瑞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1月1日	老股转让-转增	–	39.07	5,606	–	219,026.42	注7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注1:本基金持有的大宗买入股票分众传媒，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基金新增1000000股。

注2: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旅酒店，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基金新增286161股。

注3: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旅酒店，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基金新增343393股。

注4: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帝欧家居，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基金新增445103股。

注5: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北高新，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本基金新增457217股。

注6: 本基金持有的老股转让股票养元饮品， 于2018年5月8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基金新增15087股。

注7:本基金持有的老股转让股票英可瑞，于2018年6月19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基金新增5606股。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72,490,251.10	71.42
	其中:股票	4,872,490,251.10	71.42
2	固定收益投资	542,416,093.02	7.95
	其中:债券	542,416,093.02	7.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59,921,780.15	19.93
7	其他各项资产	47,119,103.83	0.69
8	合计	6,821,947,228.1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64,587,221.52	40.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559.85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1,910,409.68	2.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51,531,672.84	0.7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404,755.90	3.15
J	金融业	521,703,755.72	7.66
K	房地产业	313,948,987.45	4.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739,896.72	3.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4,510,765.28	8.73
S	综合	–	–
	合计	4,872,490,251.10	71.5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905,834	521,703,755.72	7.66
2	300144	宋城演艺	16,257,753	382,057,195.50	5.61
3	600703	三安光电	16,492,412	316,984,158.64	4.65
4	601100	恒立液压	15,169,360	316,736,236.80	4.65
5	600048	保利地产	25,388,375	309,738,175.00	4.55
6	000858	五 粮 液	3,500,762	266,057,912.00	3.90
7	002223	鱼跃医疗	12,609,220	245,753,697.80	3.61
8	600060	海信电器	17,500,176	234,327,356.64	3.44
9	603899	晨光文具	6,892,907	216,806,222.83	3.18
10	002174	游族网络	10,960,641	214,404,755.90	3.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284,013,990.83	3.13
2	300054	鼎龙股份	204,680,480.85	2.25
3	002672	东江环保	182,501,862.39	2.01
4	600031	三一重工	169,910,280.42	1.87
5	002174	游族网络	165,041,971.76	1.82
6	600703	三安光电	146,322,353.91	1.61
7	600172	黄河旋风	117,544,960.40	1.29
8	002223	鱼跃医疗	100,566,160.33	1.11
9	002027	分众传媒	90,029,568.02	0.99
10	600584	长电科技	84,265,416.89	0.93
11	603686	龙马环卫	73,697,623.66	0.81
12	002918	蒙娜丽莎	70,394,371.84	0.78
13	000553	沙隆达A	59,999,320.00	0.66
14	601138	工业富联	34,852,434.57	0.38
15	002798	帝欧家居	29,999,969.16	0.33
16	300251	光线传媒	29,890,719.52	0.33
17	603899	晨光文具	28,530,000.00	0.31
18	601100	恒立液压	19,392,930.97	0.21
19	300144	宋城演艺	18,503,446.67	0.20
20	002029	七 匹 狼	15,411,797.60	0.17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402,737,118.21	4.44
2	600887	伊利股份	391,021,997.32	4.31
3	601601	中国太保	375,860,451.94	4.14
4	601318	中国平安	137,464,312.82	1.51
5	600048	保利地产	134,258,435.49	1.48
6	601100	恒立液压	111,519,834.28	1.23
7	002027	分众传媒	103,829,201.81	1.14
8	600584	长电科技	99,693,941.32	1.10
9	002867	周大生	83,614,990.32	0.92
10	002174	游族网络	81,234,498.54	0.89
11	603589	口子窖	76,863,650.67	0.85
12	603686	龙马环卫	74,446,280.34	0.82
13	002366	台海核电	69,100,578.32	0.76
14	002918	蒙娜丽莎	62,880,351.60	0.69
15	600258	首旅酒店	54,417,792.66	0.60
16	300144	宋城演艺	51,697,058.52	0.57
17	600060	海信电器	37,854,705.77	0.42
18	603899	晨光文具	30,498,656.28	0.34
19	000848	承德露露	30,151,555.05	0.33
20	600079	人福医药	28,885,988.23	0.3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41,747,014.6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51,474,325.2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693,000.00	0.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693,000.00	0.4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14,723,093.02	7.5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42,416,093.02	7.9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1,800,000	166,446,000.00	2.44
2	110032	三一转债	641,420	78,727,890.80	1.16
3	132006	16皖新EB	724,960	72,053,774.40	1.06
4	132015	18中油EB	713,600	68,762,496.00	1.01
5	117009	15九洲债	400,000	40,808,000.00	0.6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1809	中证500期货1809合约	100	102,252,000.00	-16,422,16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6,422,1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51,335,57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6,422,160.00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733,058.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617,378.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68,666.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119,103.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166,446,000.00	2.44
2	110032	三一转债	78,727,890.80	1.16
3	132006	16皖新EB	72,053,774.40	1.06
4	117009	15九洲债	40,808,000.00	0.60
5	137001	15美克EB	15,936,000.00	0.23
6	132004	15国盛EB	8,875,895.50	0.13
7	128022	众信转债	2,093,814.32	0.0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74	游族网络	122,653,000.00	1.80	大宗交易买入流通受限
2	603899	晨光文具	30,060,000.00	0.44	大宗交易买入流通受限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7,291	77,317.35	816,364,460.34	13.66%	5,159,570,561.90	86.3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309,728.18	0.122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也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研究部门负责人，故上述两点统计数据有重合部分。

8.4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513,324.80	0.18	10,513,324.80	0.1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4,999,525.00	0.08	4,999,525.00	0.08	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5,512,849.80	0.26	15,512,849.80	0.26	3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份额总额	4,787,173,551.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08,789,912.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9,091,843.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01,946,733.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5,935,022.2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3月21日公告，自2018年3月21日起傅鹏博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5月11日公告，自2018年5月11日起陈锦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2018年6月14日公告，自2018年6月12日起，公司督察长由冯晓莲女士变更为杨卫东先生，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2,841,868,779.36	65.13%	1,794,998.90	64.76%	–
中投证券	2	707,874,769.02	16.22%	447,813.51	16.16%	–
浙商证券	1	540,680,516.29	12.39%	341,332.43	12.31%	–
兴业证券	2	141,736,057.76	3.25%	103,651.29	3.74%	–
长江证券	1	131,063,261.04	3.00%	83,895.67	3.03%	–
光大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338,711.43	0.72%	–	–	–	–
中投证券	7,779,679.86	4.17%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177,300,000.00	95.11%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 、“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